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11-489 号

当事人名称： 东莞市鸿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胡姣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 281 号 817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2YTRK8F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 劳动就业 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未按规定向许可机关提交 2024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
上述事实有（据实选择）：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或东莞市就莞用信息平台）查询记录 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 2024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，如实报告相关情况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10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相关材料报我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张龙、曾思忠　　联系电话：87298992

地址：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 15 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7 日